

112 年花蓮縣童軍會木章持有人年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童軍會 112 年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凝聚童軍木章持有人情誼，彼此分享服務心得，加強童軍運動推展，落實童軍教育之實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花蓮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訓練委員會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- 七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已獲頒木章之童軍義務服務員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實施程序：
 - （一）112 年花蓮縣童軍會木章持有人年會開始
 - （二）主持人就位
 - （三）複誦中華民國童軍諾言
 - （四）唱「極偉的貝登堡」
 - （五）服務童軍運動經驗分享
 - （六）唱「在我夢中回到極偉園」
 - （七）主持人致詞
 - （八）長官貴賓致詞
 - （九）唱「中華民國童軍歌」
 - （十）禮成/餐敘聯誼
- 十、參加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350 元整(含紀念品及午餐便當)，請於 112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11：30 到木章持有人年會會場報到時繳交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以 Google 表單提交報名。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pE6frYuBa4RELv4A>
- 十二、服裝規定：請已獲頒木章之童軍義務服務員穿著全套標準制服，並佩戴木章及領巾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